

林新醫院-實習注意事項

單位介紹

1. 11A 為一般綜合外科病房，共 51 床（健保房、雙人房、單人房及一間負壓隔離病房）。
2. 入住病患以骨科、一般外科、腸胃外科、泌尿科為主，偶有耳鼻喉科、皮膚科、眼科及接受化學治療的個案會入住。
3. 單位電話：04-22586688#1100、1160
4. 林新醫院總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（惠中路與大墩 11 街交叉口）

注意事項

1. **實習第一天請同學直接穿制服與護士鞋、實習名牌上班(記得帶便服及便鞋於下班時更換)，7：50 在 A 棟一樓大廳批價櫃檯前集合。**
2. 依學校規定穿著實習制服、佩戴識別證，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頭髮梳理整齊(及肩者須盤起)。除手錶外，勿戴首飾、耳環，勿留指甲、擦指甲油，需著白短襪或膚色絲襪。詳細規定請自行參閱護理系網頁→規章辦法→學生實習要點。
3. 騎機車的同學請注意交通安全，機車請停放於醫院周邊馬路有停車格處，並儘量不要超出停車格以免遭檢舉開罰。
4. 務必先閱讀相關學理，熟悉基本洗手、無菌、給藥等基本技術。
5. 睡眠充足、準時上班、不可遲到早退(7：45 前整裝完畢至病房查閱病歷並核對醫囑)，並請用完早餐後再到單位，到達單位時維持良好的身心狀態。
6. 實習態度積極、謹慎，親切有禮貌，上班嚴禁滑手機。
7. 11：30~12：30 為午餐時間（以 30 分鐘為限），可於單位訂餐或自行準備，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故分梯輪流用餐。
8. 上班時間不可喧嘩嬉鬧、書寫作業、準備考試、閱讀課外讀物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的事項。
9. 貴重物品請盡量不要帶到醫院，手機請關機或改震動。
10. 上班時間勿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因事需離開病房(ex：陪伴病人做檢查)，需告知老師或病房學長姊。
11. 執行侵入性護理或治療時，**必須**有老師或學長姊在旁指導。
12. 與病人保持專業之治療性人際關係，勿接受病人及家屬餽贈，勿提供私人聯絡方式。
13. 要愛惜公物，維護環境整潔，養成物歸原位的好習慣。
14. **醫院常見檢查、用藥、實習教學計畫等資訊每梯次都會更新，網站上的資料可供參考，最新版請至老師於實習前說明會時提供的網路共用資料夾下載。**

準備用物

1. 必備：水壺(或有蓋的水杯)、筆記本(可放入口袋的大小)、藥卡、紅、黑色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、尺、午餐錢、個人衛生用品。
2. 選擇攜帶：筆燈、環保餐具、實習教學計畫、實習經驗護照。

請假

實習指導老師：彭佩儀 0930081849 護理系：04-22195883

1. 事假、公假需事先請假。
2. 病假需在 7：45 前由本人或家長打電話通知系辦及指導老師(不可由同學代請)，若無人接聽請留言，並於實習結束前儘速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所缺實習時數按規定：病假(含生理假)1：1，事假 1：2，曠班 1：3 之比例補實習，以在該單位補實習為原則；若缺實習時數達該單位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計分。遲到及請假詳細請假規定均請自行參閱護理系網頁→規章辦法→學生實習請假要點，以免權利受損。